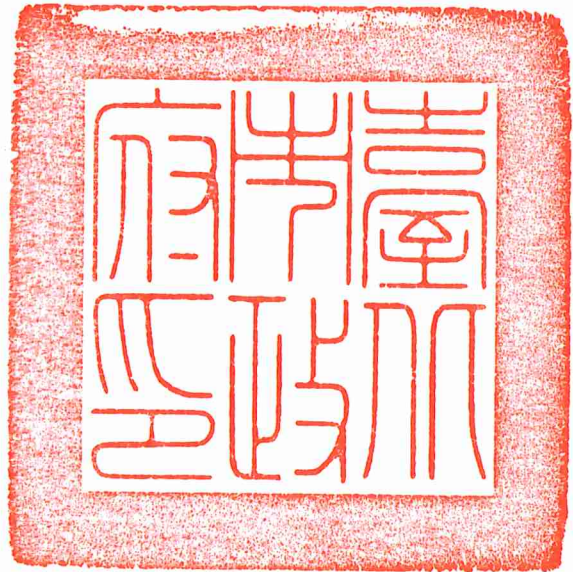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374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2年1月21日府都新字第10131990302號函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628-1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民國111年6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及111年3月23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，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萬華區富福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一小段
628-1地號等20筆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